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陆续推出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多个专项品种债券，并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品种指引》），汇总规范各类专项品种债券监管要求，引导资金流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2025 年 5 月，为了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本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以下简称《科创债通知》），进一步拓宽了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主体和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为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提升公司债券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精准度，本所拟修订《专项品种指引》，完善对科技创新债券主体认定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同步吸收整合前期《科创债通知》相关内容，并对绿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债券准入要求进行适应性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专项品种指引》共 12 章 127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置换前期出资用途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为了完善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明确专项品种债券募集资金在置换自有资金支出后，回收的资金应当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完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一是优化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指标要求。为了加强对科技创新类企业的精准支持，对科技创新类发行人认定指标修改如下：**第一**，优化研发投入指标设置，删除研发投入 8000 万绝对规模指标，并根据营业收入规模设置差异化研发投入占比要求，对于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应为 5%以上，对于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应为 2%以上。**第二**，调整产业化发明专利要求至 20 项。**第三**，新增称号类认定标准，支持拥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创称号或者在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第四**，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子公司满足相关认定条件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

二是吸收《科创债通知》相关内容。**第一**，在指引中再次明确将金融机构纳入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范围，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并明确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投资类、投行类、服务类业务等方式投向科创领域。**第二**，梳理归并科技创新债券融资配套支持措施，包括简化信息披露、简化签章文件、将优质科创企业审核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调整为 10 个工作日等支持举措。

（三）更新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认定依据

依据 2025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新绿色目录》），适应性修订绿色项目认定目录的名称，并依据 2025 年 10 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绿色债券适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工作机制的通知》，将碳中和项目范围认定由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和工业低碳改造四类项目调整为满足《新绿色目录》中“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条目的项目。

（四）优化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主体认定要求

删除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认定中关于注册地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相关表述。